

府山坡地開發審議權責劃分乙節，經查本市山坡地開發申請案概均依市府79.8.11.府工建字第79〇四八九一九號函頒「台北市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辦理雜項執照之申請，惟案嗣經本府工務局於82.6.30.以北市工都字第八一八六三號函「有關適用「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之開發申請案應先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雜項執照」後，凡本市山坡地開發申請案內依都市計畫書圖劃定適用「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地區之申請案，均應先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行申請雜項執照。其中於雜項執照申請過程中涉及水土保持計畫、排水計畫、污水處理、自來水給水等則由建管處分送建設局、養工處、衛工處、台北自來水事業等單位配合審查。

二、即上述都市設計審議、雜項執照之申請審查作業程序亦均以前述函附說明為依據分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建管處受理彙辦，至林議員美倫86.7.5.質詢指稱本府都發局、工務局建管處、建設局等單位回文內容不一情形，實際上上述審查作業之加強，應尚無相互推諉之情事。

## 七九八

質詢日期：86年7月8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警察局丁原進

題 目：市府「治安年」肅竊方案執行成效不彰，加強社區巡邏淪為口號！應立即要求各區警員確實執行勤務，以

保障本市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說

明：依據台北市警局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本市竊案八十五年一至十二月總件數與兩年前相較，增幅高達百分之一百五十五；八十六年一至五月的竊盜案件共計已有五九四六件之多，但破案比率只達四成，可見市府「治安年」肅竊工作至今執行成效不彰，竊盜者猖獗嚴重威脅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對公權力也構成莫大的挑戰。竊案雖小，但其總額卻高居所有刑案之冠，破案率卻最低，市警局對此治安大事執行不力，區域巡邏執行未落實，任由竊賊橫行！茲列舉亟需改進之處如下：

一、巡邏網成效令人質疑——為有效打擊犯罪，各分局巡邏區二十四小時都有人巡邏，上午七點至晚上七點以機車巡邏，晚上七點至翌日七點由汽車巡邏為原則；每班二至四人，二至四小時為一班。但警車巡邏未能確實深入竊賊犯案的社區巷弄清查，反而有巡邏警員向遭竊屋主表示「巷子太小，巡邏車無法進入！」，致使巷弄成為執法的死角。本席要求市警局立即督促所有分局確實執行勤務，並執行徒步小區域巡查以深入巷弄，掃除竊盜死角，給居民免於恐懼的居住空間。

二、巡邏箱的設置流於形式化——多數巡邏箱的設置地點以大馬路旁或街頭巷尾居多，警員站在巷口巡邏後就算完成職務，但大廈內及巷弄中往往才是竊賊犯案所在。市警局應立即指示各轄區將巡邏箱設置於適當位置，如：巷弄巡邏箱應設於巷弄中段，而非巷口，以確實發揮巡邏箱的功能。

三、便衣埋伏防竊工作成效不彰——各分局爲有效防竊，雖有便衣防竊的肅竊方式，但因警員便衣值勤方式有上級督考困難或警員佩戴的無線電體型過大及無耳機配備以致易曝光等問題，致使便衣埋伏防竊工作成效不彰。依據此點，請市警局儘速檢討並指示各分局切實執行便衣防竊巡邏工作；在竊案容易發生的地點及時段嚴格巡查並採行機動彈性且適宜的值勤方式，以免歹徒摸清警方刻板固定的勤務方式後，有效利用空隙從容犯案。

本市竊盜案年年創新高！近兩年來的破案率卻只有三成多，顯示警方無法有效打擊犯罪，本市居民爲求自保已是戶戶鐵窗，但仍無法防止被竊，防盜鐵窗不只有礙市容且成爲失火時逃生的障礙。市府應立即拿出決心與魄力肅竊，讓市民享有免於恐懼與傷害的生活空間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的安全。居民基本需求與安全獲得滿足與保障才能進一步追求快樂與幸福，台北市也才能真正成爲一個快樂與希望的城市！

###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案質詢分述如左：

一、本府警察局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報案三聯單、杜絕員警匿報以來，本市治安顯現真實面，本府八十六年一至五月竊盜案件計發生五九四六件，破獲二四四五件，破獲率四一、一%，較去（八十五）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一二五一件，破獲增加四九一件，破獲率增加一三、九個百分點，可見本市肅竊成效已有顯著成果，惟只要「發生數

不是零，破案率不是百分之百」，該局仍應持續努力肅竊工作，還給民衆一個沒有恐懼的家園。

二、本府警察局訂定「加強檢肅竊盜犯罪具體執行作爲補充規定」，實施小區域巡邏勤務，責所屬各分局要求所屬派出所依轄內地區特性，如金融機構、超商分佈情形暨治安狀況等規劃一至數個責任區塊，並依竊案常發生之時、地段，逐日彈性編排巡邏勤務，落實執行各巡邏區內每一巷（含防火巷）、弄之偏僻處或高樓、大廈內之巡查，並與保安、交通、刑事警察大隊巡邏勤務構成交叉重疊，增加巡邏密度，以抑制不法竊賊趁機活動，並循派出所、警備隊、刑事組之勤務系統加強偵防犯罪，預防竊案發生：

#### 1. 派出所部分：

納入三層巡邏警網之執行，各派出所每日針對發生竊案狀況及轄內治安環境之需求編排勤務，採取積極之攻勢勤務作爲，加強晝夜巡邏線及巡邏區域，並於特定場所、衝要處所，對可疑人、車加強路檢、攔檢。

#### 2. 警備隊部分：

編組「同安警網」配合各所轄區編排成綿密之同安巡邏網，於經常發生竊案之現場，加強巡邏、管制，並選擇重要之時、地段，加強路檢。

#### 3. 刑事組部分：

要求各刑責區，加強刑案偵處，並提昇破案能力，於經常發生竊案及有治安顧慮之場所，編排定點便衣埋伏勤務，查贓緝犯。

三、本府警察局除要求所屬派出所依轄內治安狀況設置巡邏箱外，並訂定「受理市民外出住宅巡邏服務執行計畫」，要

求所屬各派出所將申請維護住宅地址，規劃納入現有巡邏線內簽巡邏箱，以深入巷弄或高樓、大廈內，掃除竊盜死角，確實發揮巡邏箱的功能。

四「破案乃預防犯罪最好方法」，除上述肅竊作為外，本府警察局為降低發生數，提高破獲數，並訂定「加強檢肅竊盜犯罪具體執行作為」、「實施順風專案工作執行要點」、「加強檢肅竊盜攻勢勤務作為」、「推動萬家燈火執行計畫」、「加強防治竊盜犯罪執行計畫」、「抓小偷競賽實施規定」等檢肅作為，以確保本市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七九九

質詢日期：86年7月8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 目：人行地下道問題叢生，使用率極低，市府應速謀對策，不能任其荒廢閒置。

說明：一、北市地下人行道迄今已有三十年的歷史，目前多達五十座，遍佈各交通要道，但根據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對台北市設置人行立體交叉設施政策檢討與改善策略的調查報告顯示，台北市民使用地下道的比率偏低，且普遍有安全、衛生和方位辨認條件欠佳等問題。

二、台北市的地下道結構複雜，左彎右拐，上下起伏，缺乏殘障設施，對老弱婦幼極不安全，婦女及學童被騷擾也時有所聞，由於許多地下道設計施工不良

，又缺乏管理維護，不但造成殘破、昏暗、漏水、積水和垃圾滿地等現象，且成為攤販聚集及游民棲宿場所，更有的地下道被失業勞工當成飲酒、喧鬧、解決內急時的場所，讓行人視為畏途。

三、台北市目前只有二十二座人行地下道由學校、公司、社區發展協會及個人等認養，除了少數財力雄厚企業能投下大量資金，雇專人清掃、整修外，其餘皆難以維持一定的品質。但近來由於經濟不景氣，企業認養意願不高，「棄養」情形頻繁，再加上公車專用道的施行，行人可直接利用銜接候車站的行人穿越道，地下道的使用率大幅降低，有關單位若不能及早妥善規劃，地下道將不知會淪落至何地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為讓人行地下道更能充分發揮功效，已自84年度起加速辦理整修老舊及漏水之地下道工程，至今已業已完成十四座，四座整修中。另八十七年度預訂整修民生地下道等七座，嗣後年度亦將持續進行。

二、另為保障行人安全該處曾於84年度辦理全市地下道監視、監控系統工程，監控部份乃監控地下道積水，俾利即時辦理抽除，目前正常使用中，且績效顯著，已能改善積水情況。監視部份附有監視螢幕與本府警察局轄區派出所連線，置監視螢幕於派出所值班台旁，作廿四小時持續監視，若有治安狀況即時派員處理。另巡邏勤務員警行經該處時，均會進入人行地下道巡查，加強保護行人安全。

三、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為加強地下道認養已於八十五年修正人